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44-GXDD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2
一、总 则 .....	27
二、招标文件 .....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0
四、开 标 .....	33
五、资格审查 .....	34
六、评 标 .....	34
七、中标和合同 .....	36
八、其他事项 .....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44-GXDD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8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8700000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地址：柳州市鸡喇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朱红姣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290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项目联系人：曾珺、覃炳、梁斌雄、邱光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一）服务场地：地址位于柳州市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内11号楼一楼（营养食堂）和二楼（职工食堂）。</p> <p>（二）服务范围：</p> <p>1.一楼营养食堂：餐厅面积约290 m<sup>2</sup>，就餐位120位。主要服务医院精神科封闭病区住院病人就餐，开放床位约600张（须每天三餐按时送餐到科室），以及精神科开放病区病人（开放床位约200张）及家属、综合病区病人（开放床位约300张：6个内科、5个外科、1个妇产科、1个康复医学科和1个重症监护病区）及家属就餐。</p> <p>2.二楼职工食堂：餐厅面积约1000 m<sup>2</sup>，主要为职工提供用餐服务，供应职工早中晚餐，职工人数约1100人（按职工实际工作考勤），职工用餐补助按330元/人/月计算（满工作日），预算约435万/年。</p> <p><b>二、项目服务期限：</b>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p> <p><b>三、服务方式：</b>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允许转包、分包。</p> <p><b>四、本项目采购人收取固资维护费：</b>固资维护费为营业额的5%-10%（精神科封闭病房病人就餐和职工餐补除外），<b>低于5%或高于10%则投标无效</b>。采购人不再收取固资折旧费；水、电、气、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水电费加收15%耗损费。</p> <p><b>五、装修改造费用：</b>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后2个月内对一楼营养食堂和二楼职工食堂进行亮化美化和水电、燃气、防水补漏等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符合燃气使用规范的燃气管道、改造现有灶间、美化1楼卫生间和员工休息区等，装修费用不低于80万元（改造方案和预算需经过采购人审核）。</p> <p><b>六、项目具体要求：</b></p>

		<p>（一）采购人将一、二楼食堂现有房屋和设备直接交由中标供应商进行经营服务。一、二楼食堂各设独立厨房，其厨师团队相互独立，烹饪工作分开操作。</p> <p>（二）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的扶贫产品采购额度，并设置扶贫产品销售区。小卖部所售商品价格参考线上、线下，线上以京东超市售卖的该产品（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包装）的最低价上下浮动 10%以内为售价；线下取自柳州市区域内的具有代表性的线下实体店如联华、大润发（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包装）的最低价上下浮动 10%以内为售价；线上线下价格不同时，以最低价作为小卖部的销售价格，所售价格要在该物品的醒目位置标注，上架前商品和价格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能上架。</p> <p>（三）职工餐要求：菜谱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菜谱价格不高于柳州市同类医院职工食堂价格，原则上全肉（全荤）不高于 9 元/份，半荤素不高于 5 元，素菜不高于 3 元，每份菜谱成品重量不低于 150g，炖品汤类不高于 9 元，蛋花汤和猪红韭菜汤等应免费供应，职工餐必须使用花生油。</p> <p>1. 早餐：7 点到 8 点 30 分供应早餐，以面点、米粉、粽子、饮品、粥品等为主，约 100 人就餐；</p> <p>2. 中餐：11 点到 13 点，以可口、色香味俱全的各类菜谱不少于 10 个（周末节假日可减少至 6-7 个菜谱）且菜谱要不定期更换（全荤至少每月更换 4-5 个），约 330 人就餐；职工中餐、及手术餐按点餐软件要求配送到相应科室。</p> <p>3. 晚餐：17 点到 18 点，约 50 人就餐。</p> <p>4. 周末、法定节假日三餐照开，每天预计 200 人就餐。</p> <p>5. 其他：为职工提供的半成品或成品食材定价不能超过行业同类常规定价的 10% 标准，并且根据市场变动及时调价，每半年至少评估一次。</p> <p>（四）营养食堂要求：营养食堂使用油须为大豆油以上品质。</p> <p>1. 封闭式精神科病人餐饮要求：荤素分开煮，盛装饭盒后送至病房。严格按病人就餐时间将膳食送至各相关病区（早餐必须在 7: 30 前送至病区，中餐必须在 11: 20 前送至病区，晚餐必须在 17: 00 前送至病区）不能按时送餐到病区的按考核规定处罚（除不可抗击因素如地震或全市停电停水外）。</p> <p>①普通餐：20.85 元/天/人（含消毒碗费用）；普通餐每份菜的成品重量为：无汁无汤的菜为 3—3.5 两/份；带汁的菜为 4.0—5.0 两/份；带汤的菜为 6.0—7.0 两/份；米饭的成品重量为：1 两米的成品重量为 2.2 两饭。每周早餐种类达到 5-8 个品种，中晚餐达到 10-20 个品种（节假日除外）。</p> <p>②营养餐：在病人及家属自愿情况下在基础餐上增加营养餐，餐标为每餐增加一份不高于 5 元的纯肉菜等。</p>
--	--	---

		<p>③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伙食标准为病人提供营养合理、菜品多样、有荤有素的膳食（不得因物价上涨造成病人膳食质量下降，若供应商欲提高伙食标准时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得到同意后方可提高伙食标准，并按新标准收取伙食费）。</p> <p>④封闭病区病人伙食费由采购人先记账和代收，然后根据实际收得的金额再支付给供应商。</p> <p>2. 开放式精神科和综合科病人及各科室陪护人员餐饮要求：饭菜价格可根据市场经济自行定价但所定价格原则上全肉（全荤）不高于 9 元/份，半荤素不高于 5 元，素菜不高于 3 元，每份菜谱成品重量不低于 150g，炖品汤类不高于 9 元，蛋花汤和猪红韭菜汤等应免费供应，定价需向医院食堂管理部门申报且得到同意后执行，但不得高于柳州市同类医院最高水平。早餐必须在 7:30 前送至病区，中餐必须在 11:20 前送至病区，晚餐必须在 17:00 前送至病区，不能按时送餐到病区的按考核规定处罚（除不可抗击因素如地震或全市停电停水外）。</p> <p>3. 各病区的特殊饮食由采购人营养师负责指导调配，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按营养师餐饮要求制作治疗饮食的能力，对营养师的配餐要求要严格执行，保证质量。</p> <p>（五）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经营情况及就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月一次。满意度通过就餐人员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服务、饭菜质量等方面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 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60% 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p> <p>（六）经营服务期间，燃气使用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向中燃公司缴纳，水、电费按实际使用另加收 15% 的耗损费收取，费用在每月 10 日前交采购人财务部门，或配合采购人进行第三方托收。</p> <p>（七）食堂员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聘，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义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身份证，中标供应商须将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p> <p>（八）本项目人员配备不低于 45 人，其中厨师不少于 9 人，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承诺配备的厨师、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服务期不得少于半年，同类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50%。（投标文件中厨师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厨师证（中式烹调师或中式面点师）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网址：<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原件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p>
--	--	--

		<p><b>无效)</b></p> <p>（九）中标供应商要有农药检测制度并对所进的蔬菜进行农残检测并做好记录。</p> <p>（十）中标供应商要在柳州市内有中央厨房，能满足采购人应急情况下 2000 人份/餐的供应保障。</p> <p>（十一）医院智慧食堂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标供应商提供食堂点餐软件，能够满足封闭病区患者下单及核对需求，保证医院病人和医院职工远程点餐，点餐菜单要求每样菜式附有相应的图片可供病人预览，每样菜式注明价格（支持微信或支付宝支付）。</li><li>2. 医院职工使用食堂点餐软件能实现远程点餐和配送到相应科室，结算时优先使用餐补支付，餐补余额不足时，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li></ol> <p><b>七、投入设备用途及产权归属</b></p> <p>（一）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对房屋、设备清点，一式三份造册，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留存二份，中标供应商留存一份。合同服务期满，采购人如数收回，如有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修复方可移交。</p> <p>（二）食堂经营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添置全套设备，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理，采购人无回收的义务。</p> <p>（三）服务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库存的原料、所购物品、添加的设备等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三日内撤出现场，逾期的采购人将作为废品处理。</p> <p><b>八、装饰改造要求</b></p> <p>食堂经营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对现有设施和环境进行及时更新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食堂内、外墙脱落部分的修补恢复、防水补漏、管路疏通等工作；</li><li>2. 负责食堂四周破损路面的修复；设备（含软件）添置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li>3. 负责食堂内消防设备，如灭火器、灭火毯等设备的采购；负责报警设备如燃气报警器、摄像头的安装和检测；负责烟道的及时清洗等。</li></ol> <p>如中标供应商需对房屋内部进行改造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造，经营期满后须将改造后的原样全部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保持室内的卫生条件，每年对室内进行一次维修。</p> <p><b>九、双方责任</b></p> <p><b>（一）采购人责任</b></p>
--	--	--

		<p>1. 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用水用电的方便，采购人保证中标供应商合理用水用电，中标供应商要做到节约用水用电，避免浪费。</p> <p>2. 负责监管食堂的固定资产（房屋、原有设备）的使用。</p> <p>3. 检查和监督食堂的食品采购、索证、加工、食品卫生、留样、环境卫生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按考核内容处罚。</p> <p>4. 根据物价政策和市场变化监督食堂饭菜价格、质量，督促中标供应商将饭菜价格控制在合理的范围。</p> <p><b>（二）中标供应商责任</b></p> <p>1. 信守合同、合法经营，办理相应的经营手续，亮证经营。</p> <p>坚持为采购人、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服务，保证正常膳食供应（含假期供餐），保证供应的食品安全、卫生。保证按照物价政策确定饭菜价格，使之在合理的范围内（不超过柳州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并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价格必须公示）。</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操作间管理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配餐间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处理预案、原料采购索证登记制度、采购验收制度、食品试样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餐具消毒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执行实施。</p> <p>3. 中标供应商不得在食堂内外乱搭、乱堆放杂物，每天工作后的物品、灶台、加工用具、场地要清洗干净，餐具必须消毒。餐厅内桌椅要摆放整齐、桌面干净、无油腻感。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清洁。潲水桶外表清洁，必须加盖，垃圾必须要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和要求存放。餐厨垃圾处理要与有资质的服务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按照相关要求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加工、储藏、供应食品等方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法规和规定，禁止采购死病畜禽产品、易引发群体性中毒食品（四季豆、发芽的土豆、动物肝脏、豆浆等）、过期产品、不合格产品、无证产品等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的产品，做到采购食品用原料索证索票（索取企业资质、产品合格证、供货人身份证件等复印件），保留样品、验货、定期抽检，做好台账登记。所进食材须具备正规的进货渠道来源，能提供检验合格、进货凭据等相关证明。</p> <p>5. 大宗食品按要求到有资质的单位（公司）定点采购，并向采购人提供粮油、肉类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供采购人检查监督。定点采购单位（公司）变更后要及时向</p>
--	--	--

		<p>采购人提交变更后的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到个体摊点采购的肉类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采购人检查，蔬菜类的采购点相对固定，并提供供货人的摊位号、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供采购人检查监督，采购点（信息）变更后要当天告知采购人。以上采购信息须上墙公布，便于监督检查。</p> <p>6. 做到主副食品分库存放，生熟食品分开放置，餐具必须每餐高温消毒，加工间、配餐间、销售间的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加工间、配餐间、销售间、加工工作台、加工工具、加工用容器等必须定期消毒，食用和非食用的物品严格分开存放保管。定期提供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消毒检查合格证。</p> <p>7. 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管理人员还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提供其资格证书；食堂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餐饮管理经验，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b>）；必须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上班时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帽，销售时要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整洁良好。</p> <p>8.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证食堂规范经营。</p> <p>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合开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li><li>(2)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li><li>(3) 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li><li>(4) 对食品安全检验工作进行管理；</li><li>(5)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和病症的人员调离相关岗位；</li><li>(6)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li><li>(7) 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li><li>(8) 与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检查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台账登记情况、餐具消毒、从业人员晨检用登记、餐厨废弃物管理用登记。</li></ul> <p>9. 中标供应商负责招聘和管理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和员工，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负责支付所招聘的</p>
--	--	---

		<p>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10. 中标供应商负责定期将新员工名册报采购人备案。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身份证，并将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新员工要补完手续后才能上岗（要求组织和督促员工每年体检一次，不合格者及时清退）。</p> <p>11. 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交付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损坏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p> <p>12. 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经营，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p> <p>13.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负责食堂的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如管理不善出现火灾、爆炸、伤亡、食物中毒、劳动用工纠纷、群体闹事等安全稳定事件，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p> <p>14. 中标供应商每月必须按时缴交水电费给采购人或配合采购人进行第三方托收。</p> <p>15. 中标供应商不得使用煤、木柴、焦炭等污染环境的燃料。中标供应商遵守定额用电的规定，并将柴油、石油液化气等清洁燃料作为主要燃料之一。在电力供应不正常时，中标供应商要使用柴油、石油液化气作为主要燃料，保证供餐。</p> <p>16. 经营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的固定资产（房屋、原有设备和水电）的维护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督促中标供应商进行维修并监督落实。</p> <p>17.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险（含食品）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保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b>）。</p>
--	--	--

## 十、违约责任

### （一）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依据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中标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认定的数额，由采购人负责赔偿损失，并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投资剩余的费用（按 2 年分摊）及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造成中标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认定的数额，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 （二）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出租、转让、转签、分包给第三方经营，

		<p>经采购人劝阻仍不改正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停餐的；</li><li>(3) 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被责令停业整改的；</li><li>(4) 发生群体事件、劳动用工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li><li>(5) 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的；</li><li>(6) 中标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li><li>(7) 不按约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li><li>(8) 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li></ul> <p>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剩余投资金额，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构成刑事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次由采购人扣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材料包装无三证；</li><li>(2) 索证与原料不符或没有索证；</li><li>(3) 使用过期产品、不合格产品、无证产品等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的产品进行加工的；</li><li>(4) 不按要求作食品留样。</li></ul> <p>3. 不重视安全生产，发生安全生产事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并负责恢复原样，此外扣除中标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不重视安全生产，发生严重伤亡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并负责恢复原样，此外扣除中标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p> <p>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次扣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经医院同意停餐一次的；</li><li>(2) 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被责令整改的；</li><li>(3) 使用死病畜禽产品，或采购不合格肉类产品，经相关部门认定不合格的（执法部门处罚除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li><li>(4) 大宗物品未按要求到有资质的单位（公司）定点采购的，未向采购人提供粮油、肉类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供采购人检查监督的；</li><li>(5) 定点采购单位（公司）变更后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变更后的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的；</li></ul>
--	--	--

		<p>以上违约的 1、2、3 点除违约金外（扣除费用从每月的营业额中扣除），造成采购人病人或陪护人员身体健康损害的，中标供应商要承担所有相关的治疗等费用。</p> <p>5. 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次由采购人从营业额中扣人民币 200 元作为违约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穿工作服、不戴工作帽、销售饭菜时不戴口罩；</li><li>(2) 销售超过 4° 酒精度的饮料；</li><li>(3) 餐具不消毒或消毒不合格的；</li><li>(4) 使用煤、木柴、焦炭等污染环境燃料；</li><li>(5) 生熟不分乱堆放；</li><li>(6) 食品供应份量不足的；</li><li>(7) 病人或病人家属投诉没有及时处置的；</li><li>(8) 每餐供应种类明显不足而不整改的；</li><li>(9) 作业流程标识不明显的；</li><li>(10)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建议不及时整改的；</li><li>(11) 食品运送到食堂卸货时无数量与品质验收记录的；</li><li>(12) 食品入库与出库使用时无数量与品质记录的。</li></ul> <p>6. 员工无健康证、身份证上岗的，管理人员无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卫生培训合格证》的，一旦发现，从营业额中扣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并限期补办。</p> <p>7. 经采购人通知后，不按时缴交水电费，直接从营业额中扣除水电费，并从营业额内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承诺服务本项目配备人员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p> <p>8. 不按要求设置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并限期设置。</p> <p>9. 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月不按要求向采购人递送书面报告的，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限期补报。</p> <p>10. 到个体摊点采购的肉类未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采购人检查的，蔬菜的采购未提供摊位号、供货人的身份证及联系方式供采购人检查的。发现一次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按要求定点采购和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p> <p>11. 服务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每拖延一天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p> <p>(三)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p>
--	--	---

	<p>民币 10000 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并赔偿损失。</p> <p><b>十一、免责条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双方各自承担。</li> <li>因国家政策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对于中标供应商的投资，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li> </ol> <p><b>十二、其它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标供应商经营食堂期间应严格按照《(DBS45/068—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医疗机构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管理规范》、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饮食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li> <li>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经营区域范围的安全、保卫，包括员工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盗、防火、用电、用水、用气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接受采购人或上级领导组织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li> </ol> <p><b>十三、考核标准</b></p> <p>(一) 详见附件 1：广西脑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考核标准及扣罚办法</p> <p>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经营管理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月的服务价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当月考核结果 <math>\geq 80</math> 分为合格。</li> <li>扣分分值在 20 分以内，则要求食堂进行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效果书面提交给后勤保障部，扣分分值在 20 分以上 40 分以内，除按要求整改外，每分按 100 元处罚，扣分分值在 40 分以上 60 分以内，每分按 200 元处罚，处罚金额交医院运营部。扣分分值达到 60 分以上，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li> </ol> <p>(二) 详见附件 2：医院食堂满意度调查表</p> <p>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 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60% 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p>
--	--

## 一、商务条款

<b>服务期限及地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li> <li>年度考核续签合同条件：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服务、考核标准、满意度调查等进行综合考核，且中标供应商无“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第 1 点所述情形、《广西脑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考核标准》考核结果 <math>\geq 80</math> 分，《医</li> </ol>
----------------	---

	院食堂满意度》满意率高于 80%，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服务地点：柳州市鸡喇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由中标供应商根据上个月职工实际就餐费用并扣除固资维护费、质量考评扣款等费用后进行结算，经采购人审核核实，中标供应商开具实际应支付费用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国家相关要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并全力配合。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二、特殊要求

现场踏勘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到实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以便对现场环境有足够的了解。凡因中标供应商勘察有误造成无法按采购单位要求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踏勘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过期不候）； 2. 踏勘地点：柳州市鸡喇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3. 现场踏勘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178260954 4. 踏勘集中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大门口 5. 踏勘要求：投标人踏勘时自行携带可能用到的量具（如卷尺、米尺等）。
------	---

## 附件 1：广西脑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考核标准及扣罚办法

项目与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结果	扣分说明
制度与人员 资质健全 (12 分)	1. 制定并执行食堂卫生管理及责任划分制度。	每有 1 项 未做到扣 1 分		
	2. 制定并执行各岗位职责。			
	3. 制定并执行粗加工管理制度。			
	4. 制定并执行清洁消毒制度。			
	5. 制定并执行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6. 制定并执行安全防范制度与措施。			
	7. 制定并执行食堂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8. 工作人员是否人人持有健康证。			
	9. 配备有中级以上厨师两名以上，专门安排其中一名厨师制作治疗膳食，并保证在岗厨师证件与本人一致。			
品质保障 (20 分)	1. 不得有霉烂、变质、老化的蔬菜食品入库。	每有 1 项 未做到扣 2 分		
	2. 拣菜人员必须将不合格的菜品分拣出来；已清洗的和未清洗的要分开放置，无乱堆放的现象。			
	3. 腐败变质等不合格产品不烹制不烧煮。			
	4. 凉菜加工人员操作前应严格进行双手清洗消毒佩戴口罩。			
	5. 面点加工前认真检查各种食品原料与调味料，发现米、面、油、豆、馅、肉类等原料有生虫、霉变、有异味、污秽不洁、腐败变质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6. 面点加工设备、工具、容器应保持干净清洁定期消毒。			
	7. 蔬菜与肉类、水产品分开清洗。			
	8. 半成品调料保管得当，成品调料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9. 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有指定的专业责任人。			
	10. 食品分类存放进出食品有记录，先进先出先用，腐败或不新鲜的食品不得放入冰箱保存，已解冻的食品不宜再冷冻。			
饭菜口味 (10 分)	1. 早餐、午餐、晚餐每个时段的供餐品种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数量	每有 1 项 未做到扣 2 分		
	2. 钻研烹调技术，不断创新菜品，增加花色品种。每两天对荤菜品种变化调整。			
	3. 每三天对蔬菜品种搭配变化调整。			

	4. 每周对菜、汤品进行变化翻新。			
	5. 每周有克重和配比的菜单公布。			
饭菜量价 (4分)	1. 各类餐食保质保量供应。	每有 1 项 未做到扣 2 分		
	2. 按公示的价格供应，不得私自抬高价格。			
清洁卫生 (20分)	1. 无蟑螂、苍蝇等有害昆虫；熟食品、面点、酱菜等有防蚊蝇措施。	每有 1 项 未做到扣 2 分		
	2. 操作台、地板、货物架、调料台、蒸箱清洁无灰尘及油污，洗菜池无泥沙、脏垢及异味。抹布专用洁净，分类悬挂；垃圾桶定位摆放。			
	3. 切菜板、刀具生熟分开，标识明确；厨具整齐摆放于固定位置，标识明确。			
	4. 就餐大厅地面、门窗清洁，无积尘、蛛网，地毯清洁，铺设整齐。			
	5. 厨具、餐具按清洗流程：1 洗 2 刷 3 冲 4 消毒，无污物，无水渍。			
	6. 食堂人员个人服装整洁，无不良卫生习惯，且每半年提供有效健康证。			
	7. 定期疏通排水沟和管网，确保畅通。			
	8. 餐前必须做好餐厅清洁工作，桌面光洁，地面洁净，餐中随时保洁，餐后垃圾及时清除。保持地面干燥，防止人员摔倒。			
	9. 每次操作完毕彻底清扫，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顶棚、炉灶、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通风、排烟、排水良好。			
	10.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食堂工作人员衣服整洁，按规定戴帽子、口罩、手套、工号牌等。			
窗口服务及 送餐服务 (18分)	1. 窗口服务态度热情，有问必答；高效出餐，不得出现与顾客争吵的情况。	每出现 1 项扣 4 分		
	2. 接订餐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餐送指定病房患者床前。			
	3. 不得发生顾客或院内职工投诉【经核实为乙方服务（包括窗品及送餐服务、餐食品质及口味差等）不到位造成投诉的】。	每出现 1 项扣 5 分		

安全防范 (10分)	1. 食品、储藏室专人管理、钥匙专管。	每有1项未做到扣2分		
	2. 有预防农药残留制度，操作流程和检测责任人。			
	3. 餐具消毒清洗有流程、方法和责任人。			
	4. 食堂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有预防措施和安全责任人。			
	5. 餐样留存 48 小时，有食物中毒预案。			
餐饮服务民意调查 (6分)	每月进行一次餐饮服务民意调查，调查结果满意率达 80% 以上的为合格，满意率低于 80% 的，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满意率低于 60% 的本项不得分。满意率高于 80% 的，每高于 5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分部分可以抵扣其他项目扣分分值。	每月调查一次，满意率达 80% 的得 6 分		
总分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经营管理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月的服务价款。

(1) 按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当月考核结果  $\geq 80$  分为合格。

(2) 扣分分值在 20 分以内，则要求食堂进行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效果书面提交给后勤保障部，扣分分值在 20 分以上 40 分以内，除按要求整改外，每分按 100 元处罚，扣分分值在 40 分以上 60 分以内，每分按 200 元处罚，处罚金额交医院运营部。扣分分值达到 60 分以上，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

附件 2:

## 医院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职工同志们：

您好！感谢您对医院食堂的关注，为了进一步了解您对医院食堂伙食的期望，请根据您的亲身感受，对食堂工作提出您宝贵的意见，我们将会认真地总结、分析，加强对食堂的管理，并加以整改，努力把食堂工作做得更好，感谢您的支持！

1. 您对食堂饭菜口味的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2. 您对食堂饭菜种类的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3. 您对食堂饭菜新鲜度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4. 您对食堂菜的份量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5. 您对食堂米饭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6. 您对食堂汤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7. 您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情况、消毒情况、消防情况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8. 您对食堂菜清洗的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9. 您对餐厅卫生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10. 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满意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 分
以下是 3 个开放式问题，您的建议是促进食堂改变的开始！				
1. 您对食堂有哪些建议？				
2. 请列出您最喜欢的 2 个菜？				
3. 请列出您最不喜欢的 2 个菜？				

附件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44-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12.1	<b>澄清与修改：</b>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b>报价文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报价表的报价时，填写预算金额即可。】</b>  <b>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13.2	<b>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6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b>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b>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13. 3	<p>商务文件【以下第1至6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6. 固资维护费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li> <li>8.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b>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13. 4	<p>技术文件【以下第1至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2.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li> <li>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li> <li>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16.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17. 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li> </ol>

	<p>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p> <p><b>保证金账户信息：</b></p> <p>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p> <p>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p> <p>联行号：313614006011</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17. 2	<p>17.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7. 2.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p> <p>(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p> <p>17. 2.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19. 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p>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p> <p>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p> <p>账号：4520 6060 6013 0004 8870 3</p> <p>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p>

	<p>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签订合同。</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8.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p>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

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17.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 2.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

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商务文件”和第13.4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2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7. 评标程序

####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8. 签订合同

38.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 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 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 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1.1	经营管理制度分 (满分 16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应规章制度、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和追溯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经营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p>二档（6 分）：制定企业相应规章制度，并有简单的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p> <p>三档（11 分）：制定企业相应规章制度，并提供有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可行。</p> <p>四档（16 分）：制定企业相应规章制度，所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全面（包含：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和追溯管理制度等制度）。</p>
1.2	食材检验、质量、 安全方案分 (满分 16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验收、加工风险控制、口味控制、成本核算及定价标准、出品管理等）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6 分）：方案针对性不强，各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p> <p>三档（11 分）：方案有针对性、描述较具体，有分别针对封闭病区患者就</p>

		<p>餐、职工食堂、综合食堂具体的食材检验、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各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基本保障出品质量。</p> <p>四档（16分）：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分别针对封闭病区患者就餐、职工食堂、综合食堂具体的食材检验、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有保障方案落实执行度高的管理及考核制度，形成闭环管理，并有实践案例说明；各环节控制管理措施描述具体明确、科学可行，出品质量、安全有保障。</p>
1.3	服务质量方案分 (满分 16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格、就餐环境、仪容仪表、工作纪律、拟投入人员等）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6分）：方案针对性不强，各项保障措施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p> <p>三档（11分）：方案有针对性，但不够具体明确，有分别针对封闭病区患者就餐、职工食堂、综合食堂的服务方案，个性化不足，就餐环境、仪容仪表、工作纪律等保障措施较有力，人员配置、管理措施合理、可行；</p> <p>四档（16分）：方案针对性强、具体明确，有分别针对封闭病区患者就餐、职工食堂、综合食堂的服务方案，个性化服务理念先进，就餐体验符合各需求群体，并有实践案例说明，服务质量保障形成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针对需求，人员配置科学，人员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建立有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保障服务标准化。</p>
1.4	应急方案分 (满分 12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火灾及停水停电方面、设备故障方面、公共安全及卫生方面等）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4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三档（8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较全面、详细、考虑较周全，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有分别针对封闭病区患者就餐、职工食堂、综合食堂的服务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p> <p>四档（12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详尽、考虑周全，对项目工作进程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对方法合理、可行，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可行、保障能力强。有分别针对封闭病区患者就餐、职工食堂、综合食堂的服务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p>
1.5	装修改造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装修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符合燃气使用规范的燃气管道、改造现有灶间、美化1楼卫生间和员工休息区等）的可行性、

<p>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4分）：方案内容简单，有基本的改造计划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承诺装修费用不低于80万元，提供有装修改造明细清单或预算书或造价相关材料，详细列明改造范围、数量、单价等。</p> <p>三档（8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全面的改造计划方案，并有实施明厨亮灶具体措施；承诺装修费用不低于90万元，提供有装修改造明细清单或预算书或造价相关材料，详细列明改造范围、数量、单价等。</p> <p>四档（12分）：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有全面、详细的改造计划方案，同时提供实施明厨亮灶、色标管理的具体措施及实施保证计划，并提供有改造方案效果图；承诺装修费用不低于100万元，提供有装修改造明细清单或预算书或造价相关材料，详细列明改造范围、数量、单价等。</p>		
2	商务分 (满分 28 分)	评审因素
2.1	固资维护费用承诺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承诺的固资维护费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营业额的5%）的情况下，每增加1%得2分，满分10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
2.2	信誉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 。
2.3	人员实力分 (满分 4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提供有营养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及营养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2. 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员为2人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和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2.4	安全责任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险（含食品）且在有效期内的，保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得4分；保额在500（含）-1000万元（不含），得2分；保额在500万元（不含）以下或未购买的不得分，满分4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保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 。
2.5	业绩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食堂经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

		<p><b>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b>注：1. 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b></p>
<b>总得分=1+2</b>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三)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址

(一)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第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5年 月 日 至 2026年 月 日 止。

(二) 年度考核续签合同条件：甲方按合同要求对乙方的经营服务、考核标准、满意度调查等进行综合考核，且乙方无“乙方的违约责任”第1点所述情形、《广西脑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考核标准》考核结果 $\geq$ 80分，《医院食堂满意度》满意率高于80%，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 服务地址：柳州市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甲方将一、二楼食堂现有房屋和设备直接交由乙方进行经营服务。一、二楼食堂各设独立厨房，其厨师团队相互独立，烹饪工作分开操作。

(二) 乙方需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的扶贫产品采购额度，并设置扶贫产品销售区。小卖部所售商品价格参考线上、线下，线上以京东超市售卖的该产品（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包装）的最低价上下浮动10%以内为售价；线下取自柳州市区域内的具有代表性的线下实体店如联华、大润发（同类、同品牌、同规格、

同包装）的最低价上下浮动 10%以内为售价；线上线下价格不同时，以最低价作为小卖部的销售价格，所售价格要在该物品的醒目位置标注，上架前商品和价格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上架。

（三）职工餐要求：菜谱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需经甲方同意，菜谱价格不高于柳州市同类医院职工食堂价格，原则上全肉（全荤）不高于 9 元/份，半荤素不高于 5 元，素菜不高于 3 元，每份菜谱成品重量不低于 150g，炖品汤类不高于 9 元，蛋花汤和猪红韭菜汤等应免费供应，职工餐必须使用花生油。

1. 早餐：7 点到 8 点 30 分供应早餐，以面点、米粉、粽子、饮品、粥品等为主，约 100 人就餐；
2. 中餐：11 点到 13 点，以可口、色香味俱全的各类菜谱不少于 10 个（周末节假日可减少至 6-7 个菜谱）且菜谱要不定期更换（全荤至少每月更换 4-5 个），约 330 人就餐；职工中餐、及手术餐按点餐软件要求配送到相应科室。
3. 晚餐：17 点到 18 点，约 50 人就餐。
4. 周末、法定节假日三餐照开，每天预计 200 人就餐。
5. 其他：为职工提供的半成品或成品食材定价不能超过行业同类常规定价的 10% 标准，并且根据市场变动及时调价，每半年至少评估一次。

（四）营养食堂要求：营养食堂使用油须为大豆油以上品质。

1. 封闭式精神科病人餐饮要求：荤素分开煮，盛装饭盒后送至病房。严格按病人就餐时间将膳食送至各相关病区（早餐必须在 7: 30 前送至病区，中餐必须在 11: 20 前送至病区，晚餐必须在 17: 00 前送至病区）不能按时送餐到病区的按考核规定处罚（除不可抗击因素如地震或全市停电停水外）。

①普通餐：20.85 元/天/人（含消毒碗费用）；普通餐每份菜的成品重量为：无汁无汤的菜为 3—3.5 两/份；带汁的菜为 4.0—5.0 两/份；带汤的菜为 6.0—7.0 两/份；米饭的成品重量为：1 两米的成品重量为 2.2 两饭。每周早餐种类达到 5-8 个品种，中晚餐达到 10-20 个品种（节假日除外）。

②营养餐：在病人及家属自愿情况下在基础餐上增加营养餐，餐标为每餐增加一份不高于 5 元的纯肉菜等。

③乙方按照甲方的伙食标准为病人提供营养合理、菜品多样、有荤有素的膳食（不得因物价上涨造成病人膳食质量下降，若乙方欲提高伙食标准时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且得到同意后方可提高伙食标准，并按新标准收取伙食费）。

④封闭病区病人伙食费由甲方先记账和代收，然后根据实际收得的金额再支付给乙方。

2. 开放式精神科和综合科病人及各科室陪护人员餐饮要求：饭菜价格可根据市场经济自行定价但所定价格原则上全肉（全荤）不高于 9 元/份，半荤素不高于 5 元，素菜不高于 3 元，每份菜谱成品重量不低于 150g，炖品汤类不高于 9 元，蛋花汤和猪红韭菜汤等应免费供应，定价需向医院食堂管理部门申报且得到同意后执行，但不得高于柳州市同类医院最高水平。早餐必须在 7: 30 前送至病区，中餐必须在 11: 20 前送至病区，晚餐必须在 17: 00 前送至病区，不能按时送餐到病区的按考核规定处罚（除不可抗击因素如地震或全市停电停水外）。

3. 各病区的特殊饮食由甲方营养师负责指导调配，乙方必须具备按营养师餐饮要求制作治疗饮食的能力，对营养师的配餐要求要严格执行，保证质量。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情况及就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月一次。满意度通过就餐人员对乙方的

管理、服务、饭菜质量等方面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60%时，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六）经营服务期间，燃气使用费由乙方自行向中燃公司缴纳，水、电费按实际使用另加收 15%的耗损费收取，费用在每月 10 日前交甲方财务部门，或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托收。

（七）食堂员工由乙方负责招聘，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义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身份证，乙方须将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八）本项目人员配备不低于 45 人，其中厨师不少于 9 人，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承诺配备的厨师、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服务期不得少于半年，同类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50%。

（九）乙方要有农药检测制度并对所进的蔬菜进行农残检测并做好记录。

（十）乙方要在柳州市内有中央厨房，能满足甲方应急情况下 2000 人份/餐的供应保障。

（十一）医院智慧食堂软件：

1. 乙方提供食堂点餐软件，能够满足封闭病区患者下单及核对需求，保证医院病人和医院职工远程点餐，点餐菜单要求每样菜式附有相应的图片可供病人预览，每样菜式注明价格（支持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2. 医院职工使用食堂点餐软件能实现远程点餐和配送到相应科室，结算时优先使用餐补支付，餐补余额不足时，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账 号：4520 6060 6013 0004 8870 3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签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违约行为时，甲方可按合同规定的违约金额从当月支付费用中扣除并通知乙方，合同期间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要求乙方支付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经营服务合同期满，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时，全额无息退还。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固资维护费为：\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 投入设备用途及产权归属**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对房屋、设备清点，一式三份造册，双方签字盖章，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如数收回，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修复方可移交。

（二）食堂经营服务期间，乙方需自行添置全套设备，产权归乙方，服务期满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理，甲方无回收的义务。

（三）服务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库存的原料所购物品、添加的设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三日内撤出现场，逾期的甲方将作为废品处理。

### **第八条 装饰改造要求**

食堂经营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对现有设施和环境进行及时更新改造：

1. 负责食堂内、外墙脱落部分的修补恢复、防水补漏、管路疏通等工作；
2. 负责食堂四周破损路面的修复；设备（含软件）添置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食堂内消防设备，如灭火器、灭火毯等设备的采购；负责报警设备如燃气报警器、摄像头的安装和检测；负责烟道的及时清洗等。

如乙方需对房屋内部进行改造的，须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造，经营期满后须将改造后的原样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必须按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保持室内的卫生条件，每年对室内进行一次维修。

### **第九条 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的方便，甲方保证乙方合理用水用电，乙方要做到节约用水用电，避免浪费。
2. 负责监管食堂的固定资产（房屋、原有设备）的使用。
3. 检查和监督食堂的食品采购、索证、加工、食品卫生、留样、环境卫生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按考核内容处罚。
4. 根据物价政策和市场变化监督食堂饭菜价格、质量，督促乙方将饭菜价格控制在合理的范围。

### **第十条 乙方职责**

1. 信守合同、合法经营，办理相应的经营手续，亮证经营。

坚持为甲方、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服务，保证正常膳食供应（含假期供餐），保证供应的食品安全、卫生。保证按照物价政策确定饭菜价格，使之在合理的范围内（不超过柳州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并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价格必须公示）。

2. 乙方必须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操作间管理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配餐间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处理预案、原料采购索证登记制度、采购验收制度、食品试尝留样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餐具消毒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执行实施。

3. 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外乱搭、乱堆放杂物，每天工作后的物品、灶台、加工用具、场地要清洗干净，餐具必须消毒。餐厅内桌椅要摆放整齐、桌面干净、无油腻感。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清洁。潲水桶外表清洁，必须加盖，垃圾必须要按甲方指定位置和要求存放。餐厨垃圾处理要与有资质的服务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4. 乙方在采购、加工、储藏、供应食品等方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法规和规定，禁止采购死病畜禽产品、易引发群体性中毒食品（四季豆、发芽的土豆、动物肝脏、豆浆等）、过期产品、不合格产品、无证产品等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的产品，做到采购食品用原料索证索票（索取企业资质、产品合格证、供货人身份证件等复印件），保留样品、验货、定期抽检，做好台账登记。所进食材须具备正规的进货渠道来源，能提供检验合格、进货凭据等相关证明。

5. 大宗食品按要求到有资质的单位（公司）定点采购，并向甲方提供粮油、肉类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监督。定点采购单位（公司）变更后要及时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到个体摊点采购的肉类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蔬菜类的采购点相对固定，并提供供货人的摊位号、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供甲方检查监督，采购点（信息）变更后要当天告知甲方。以上采购信息须上墙公布，便于监督检查。

6. 做到主副食品分库存放，生熟食品分开放置，餐具必须每餐高温消毒，加工间、配餐间、销售间的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加工间、配餐间、销售间、加工工作台、加工工具、加工用容器等必须定期消毒，食用和非食用的物品严格分开存放保管。定期提供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消毒检查合格证。

7. 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管理人员还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提供其资格证书；食堂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餐饮管理经验，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必须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上班时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帽，销售时要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整洁良好。

8.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证食堂规范经营。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职责：

（1）配合开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

- (2)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3) 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 (4) 对食品安全检验工作进行管理；
- (5)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和病症的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 (6)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 (7) 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8) 与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检查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台账登记情况、餐具消毒、从业人员晨检用登记、餐厨废弃物管理用登记。

9. 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和员工，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负责支付所招聘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0. 乙方责定期将新员工名册报甲方备案。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身份证，并将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新员工要补完手续后才能上岗（要求组织和督促员工每年体检一次，不合格者及时清退）。

11. 乙方保证甲方交付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损坏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1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经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13.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负责食堂的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如管理不善出现火灾、爆炸、伤亡、食物中毒、劳动用工纠纷、群体闹事等安全稳定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14.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缴交水电费给甲方或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托收。

15. 乙方不得使用煤、木柴、焦炭等污染环境的燃料。乙方遵守定额用电的规定，并将柴油、石油液化气等清洁燃料作为主要燃料之一。在电力供应不正常时，乙方要使用柴油、石油液化气作为主要燃料，保证供餐。

16. 经营期间乙方负责食堂的固定资产（房屋、原有设备和水电）的维护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维修并监督落实。

17. 乙方须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险（含食品）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的依据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认定的数额，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并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投资剩余的费用(按2年分摊)及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认定的数额，由甲方负责赔偿。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出租、转让、转签、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经甲方劝阻仍不改正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餐的；
- (3) 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被责令停业整改的；
- (4) 发生群体事件、劳动用工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疏于安全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的；
-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
- (7) 不按约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 (8) 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剩余投资金额，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次由甲方扣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

- (1) 原材料包装无三证；
- (2) 索证与原料不符或没有索证；
- (3) 使用过期产品、不合格产品、无证产品等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的产品进行加工的；
- (4) 不按要求作食品留样。

3. 不重视安全生产，发生安全生产事件，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并负责恢复原样，此外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不重视安全生产，发生严重伤亡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并负责恢复原样，此外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次扣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 (1) 未经医院同意停餐一次的；
- (2) 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被责令整改的；
- (3) 使用死病畜禽产品，或采购不合格肉类产品，经相关部门认定不合格的（执法部门处罚除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 大宗物品未按要求到有资质的单位（公司）定点采购的，未向甲方提供粮油、肉类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监督的；
- (5) 定点采购单位（公司）变更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的；

以上违约的1、2、3点除扣违约金外（扣除费用从每月的营业额中扣除），造成甲方病人或陪护人员身

体健康损害的，乙方要承担所有相关的治疗等费用。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次由甲方从营业额中扣人民币 200 元作为违约金：

-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穿工作服、不戴工作帽、销售饭菜时不戴口罩；
- (2) 销售超过 4° 酒精度的饮料；
- (3) 餐具不消毒或消毒不合格的；
- (4) 使用煤、木柴、焦炭等污染环境燃料；
- (5) 生熟不分乱堆放；
- (6) 食品供应份量不足的；
- (7) 病人或病人家属投诉没有及时处置的；
- (8) 每餐供应种类明显不足而不整改的；
- (9) 作业流程标识不明显的；
- (10)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不及时整改的；
- (11) 食品运送到食堂卸货时无数量与品质验收记录的；
- (12) 食品入库与出库使用时无数量与品质记录的。

6. 员工无健康证、身份证件上岗的，管理人员无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卫生培训合格证》的，一旦发现，从营业额中扣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并限期补办。

7. 经甲方通知后，不按时缴交水电费，直接从营业额中扣除水电费，并从营业额内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承诺服务本项目配备人员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

8. 不按要求设置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并限期设置。

9. 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月不按要求向甲方递送书面报告的，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限期补报。

10. 到个体摊点采购的肉类未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的，蔬菜的采购未提供摊位号、供货人的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供甲方检查的。发现一次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按要求定点采购和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11. 服务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乙方未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三)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并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2. 因国家政策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对于乙方的投资，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修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

2. 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有效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冲突，优先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书；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                  （项目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内容		
.....			

**注：**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

##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固资维护费承诺书格式****固资维护费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重）(GXZC2025-G3-001044-GXDD)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对本项目的固资维护费承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资维护费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 采购（重）	<u>                  </u> %	固资维护费为：营业额的 5%-10%，精神科封闭病房病人就餐和职工餐补除外，低于 5%或高于 10%投标无效。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承诺的固资维护费按时向采购人支付。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服务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需求			
2				
3				
...				

**注：**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